

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71 號

第十四條之五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，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。

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，具行政處分性質者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

。